**判断企业人格混同的因素**

**——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例要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公司滥用法人人格和有限责任的法律责任，应综合多种因素作出判断。在实践中，公司设立的背景，公司的股东、控制人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情况，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以及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目的，公司的纳税情况以及具体债权人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的背景情况和履行情况等因素，均应纳入考察范围。

【案情简介】

原告：邵某

被告：甲公司、乙公司

2011年3月29日，邵某与甲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两份，分别约定甲公司向邵某借款2920万元、1716万元，借期12个月，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归还本息。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甲在该两份协议上签名。

2011年3月18日，甲公司向邵某出具《收据》一份，载明甲公司收到借邵某现金490.5万元，有甲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陈甲签名，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甲签名。

2011年10月10日，甲公司出具给邵某《收款收据》一份，载明甲公司收到邵某借款1889.5万元，有甲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陈甲签名，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甲签名。

2011年9月28日，赵某某借款200万元给甲公司。2011年10月10日，甲公司向赵某某出具收到借款200万元的《收款收据》一份，该《收款收据》上有甲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陈甲签名，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甲签名。2011年10月28日，赵某某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一份，将该200万元债权转让给邵某。

2011年2月1日，甲公司向陈乙出具《收据》二份，载明甲公司收到陈乙借款200万元。2011年10月28日，陈乙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一份，将该200万元债权转让给邵某。

2011年10月17日，甲公司与丙公司对账后形成《对账确认函》一份，内容为：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甲公司欠丙公司32,568,125.44元(其中货款27,568,125.44元，借款500万元)。2011年10月28日，丙公司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一份，将该32,568,125.44元债权转让给邵某。

一审法院另查明：甲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甲，公司股东为陈甲、岳乙、黄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岳甲，股东为岳丙、张某某。

2011年11月，邵某向一审法院起诉乙公司和甲公司，请求判令：1.由乙公司立即归还邵某债权本金106,728,125.44元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债权本金清偿之日止，截至2011年11月1日利息为1,774,042.67元)；2.乙公司的财产优先清偿邵某的全部债权本金和利息；3.由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乙公司、甲公司承担。

乙公司答辩称，乙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乙公司与邵某没有签订过借款合同，邵某要求乙公司承担还款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因此，请求驳回邵某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答辩称，甲公司成立的目的是接受乙公司的委托，甲公司与乙公司是代理关系。甲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乙公司与邵某发生借款关系，主要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均有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所有涉及的资金全部用于乙公司设备维修和生产经营。经与邵某进行核实，对邵某提交的往来凭证及借款金额无异议。因此，请求判令乙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邵某在二审中申请证人丙公司股东朱某和丙公司董事长陈乙出庭作证。两人在庭审中陈述了因乙公司所欠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为盘活乙公司资产使其盈利以偿还债务，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达成会议纪要，由丙公司接收经营，后乙公司自己组建了甲公司作为乙公司对外经营接受融资的平台。丙公司在甲公司成立后，通过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焦炭，甲公司与乙公司是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甲公司既无生产设备也无生产条件。甲公司认为上述两位证人的陈述与事实相符合。

此外，邵某在二审庭审中提供了如下新证据：

1．岳乙与乙公司于2009年8月30日签订的《约定协议》，主要内容是，为启动甲公司的运作，岳乙代乙公司以个人股东身份与陈甲共同组建和运作甲公司，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乙公司承担。该协议系来源于邵某与岳乙2015年10月7日及10月10日通过微信的对话及照片。

2．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查询的岳乙所登记手机号的查询单。经当庭验证，该微信号系与岳乙的手机号捆绑，可认定上述协议的复印件系岳乙通过微信向邵某发送。

3．邵某与岳乙于2015年12月1日的通话录音，用以证明前述微信内容系岳乙向邵某所发。

4．邵某与甲公司经理李某于2015年12月1日的电话录音，用于证明李某系乙公司的副总经理及甲公司的监事，甲公司的股东之一罗某某实质上也是代替乙公司持股，甲公司成立的目的系为了盘活乙公司以偿还其债务，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实际为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人格混同关系。

5．2009年7月18日和2009年9月20日，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两份租赁协议，乙公司将其“公司内货场以南的11间房屋及300平米的货场和第二层料场”以及“公司大门左侧房屋三间”出租给甲公司作办公室使用，租金为每年各3000元。邵某主张该证据能够证明，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办公地点一致，并且上述租赁合同的租金畸低，两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乙公司通过甲公司进行经营的目的。

6．2011年10月18日，丙公司向甲公司、乙公司发出的《关于浦发行贷款逾期的处理办法》，主要内容为丙公司从浦发银行贷款1400万元并以供应焦炭形式供至甲公司和乙公司使用。由于两公司未予偿还，丙公司向社会贷款后所欠利息由两公司偿还。甲公司和乙公司盖章确认。邵某以此证明甲公司与乙公司在实际经营上为一体。

【争议焦点】

乙公司是否应就甲公司对于邵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分析】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从邵某提交的证据看，借款合同的相对方是甲公司，实际收款人也是甲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甲。其次，根据甲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向通海县国税局、秀山分局调取了2009年9月16日《关于乙公司和甲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和2011年10月25日《关于乙公司和甲公司税负情况形成原因的报告》的原件，这些文件只能证明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及产品的买卖关系，不能证明甲公司是乙公司的代理人，受乙公司的委托向邵某借款。第三，岳甲在二份《借款协议》、《收据》、《收款收据》上的签名只是一种见证行为，不能视为乙公司向邵某借款，或乙公司、甲公司共同向邵某借款。邵某主张甲公司是乙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乙公司向邵某借款无充分证据证实。

再审二审法院认为：第一，2009年6月10日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所形成的《涉及乙公司债权人会议纪要》的内容能够证明乙公司由于被法院强制执行而陷入不能经营的状态这一事实。

第二，从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上看，甲公司与乙公司在财务人员、在主要工作人员以及股东的构成上，存在相互交叉或者相互重合的情形。

第三，邵某在二审中提供的岳乙与乙公司于2009年8月30日签订的《约定协议》，虽然在形式上系复印件，但是结合岳乙与邵某的微信记录、两人于2015年12月1日的通话录音以及陈甲的当庭陈述，可以认定岳乙系代理乙公司持有甲公司的股权。

第四，2009年7月18日和2009年9月20日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两份租赁协议租金约定的数额畸低，双方实际上存在着办公地点、经营设备、生产场地混同的情形。

第五，乙公司由于被人民法院查封和被国税部门扣留税控机无法继续经营，在与丙公司未实际履行上述会议纪要的前提下，又通过岳乙和罗某某代持股权的方式与陈甲设立甲公司，甲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恢复乙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六，将岳甲签名的法律意义认定为是见证行为，无其他证据辅佐，也与前述一系列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形成冲突。岳甲在前述借款凭证上签名的行为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乙公司与甲公司存在着高度混同的现象。

综合案涉多个证据，最高院再审二审认为，可以认定，甲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通过甲公司恢复乙公司的生产经营，乙公司通过岳乙、罗某某等持股的方式成为甲公司的股东，两公司在财务人员、工作人员、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的现象。乙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设立甲公司并利用了甲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了邵某作为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g0MzM%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条第三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g0MzM%3D&language=中文" \l "No57_Z1T20)的规定，乙公司应当对以甲公司的名义向邵某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由甲公司向邵某归还本金及利息。驳回邵某其他诉讼请求。

**再审一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再审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甲公司和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连带偿还邵某本金7416万元；由甲公司和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连带偿还邵某利息。驳回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启示建议】

关联公司之间应在人员（财务人员、工作人员、高管人员等）、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独立性，避免因人员、场所存在交叉、重合、业务往来存在价格畸高或畸低等情形被认定为人格混同，从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包括：

一、关联公司之间与各自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以及报酬发放等应清晰、明确，避免出现关联公司高管人员交叉任职，或多个关联公司聘用相同人员处理公司财务等专门性事务的情形。

二、避免关联公司之间共用办公地点、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货场、料场，若关联公司之间就办公场所存在租赁关系的，则租赁合同中的租金约定应接近市场合理价格。

三、关联公司之间若存在业务往来，合同的约定及履行应按照正常商业模式或行业惯例开展，避免存在免除一方商业风险、不具备盈利性等反常商业条款，否则不仅可能成为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因素，还可能被利害关系人主张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hlx.pkulaw.cn/case/javascript:SLC(218774,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hlx.pkulaw.cn/case/javascript:SLC(297379,0))》**

**第二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MTAxMDAxMTM1MTg=?searchId=7b98182cd0044c93aa420cc4583178d3&index=2&q=%E6%B0%91%E8%AF%89%E6%B3%95%E8%A7%A3%E9%87%8A"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_blank)**

**第四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者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

符合缺席判决条件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予维持；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应当在再审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予以维持。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